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須予披露交易

- (I)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給SK E&S；
- (II) 與SK E&S成立合資企業；及
- (III) 授出認沽期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I（寧波北侖博臣能源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II（湖州博臣天然氣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III（浙江博信能源有限公司）之3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

同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福睿斯舟山訂立LNG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福睿斯舟山同意出售LNG，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十年。

同日，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管理事宜訂立合資經營協議。

買方（SK E&S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為SK E&S之附屬公司，而SK E&S為SK Holdings（韓國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4730.ks））之附屬公司。SK E&S致力透過持續拓展及投資於LNG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發展為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營運商。其業務涉及LNG產業鏈的所有部份，包括上游燃氣生產、中游LNG液化、儲存及再氣化以及下游發電和城市供氣。

SK Holdings連同其聯屬公司為南韓一家大型財團，其業務涵蓋多個行業，包括能源、化學、信息及通訊技術及半導體行業。SK E&S正在積極開發可配合本公司產業鏈之LNG及相關燃氣業務。本公司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本集團與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建立的合資關係預期將透過攤分目標公司業務發展及相關營運成本加強目標公司之財務情況和業務發展規模，從而擴展集團在天然氣業務的市場地位和運作能力，降低本集團之運營風險，並增強目標公司之競爭力。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經營協議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i)賣方I於目標公司I（寧波北侖博臣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之股權將由100%削減至70%；(ii)賣方II於目標公司II（湖州博臣天然氣有限公司）之股權將由100%削減至70%；及(iii)賣方III於目標公司III（浙江博信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權將由100%削減至70%。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各賣方與買方訂立之合資經營協議授出認沽期權將被視為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參照百分比率進行分類。行使認沽期權乃由買方自行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交易將於授出認沽期權時予以分類，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鑒於授出認沽期權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各賣方授予買方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LNG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LNG協議及LNG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福睿斯舟山為SK E&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買方將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福睿斯舟山將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因此，於完成出售事項後，LNG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規定，當中將載入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意見以及董事會對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確認。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 (i) 賣方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賣方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I之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5百萬元（相當於約40.9百萬港元）；
- (ii) 賣方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賣方I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II之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2.7百萬港元）；及
- (iii) 賣方I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I，據此，賣方II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III之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1.5百萬元（相當於約67.0百萬港元）。

同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福睿斯舟山訂立LNG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福睿斯舟山同意出售LNG，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十年。

同日，

- (i) 賣方I、買方、目標公司I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完成出售事項I後目標公司I之營運及管理事宜訂立合資經營協議I；
- (ii) 賣方II、買方、目標公司II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完成出售事項II後目標公司II之營運及管理事宜訂立合資經營協議II；及
- (iii) 賣方III、買方、目標公司III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完成出售事項III後目標公司III之營運及管理事宜訂立合資經營協議III。

## 股權轉讓協議I

股權轉讓協議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賣方I；
- (ii) 買方；及
- (iii) 本公司（作為賣方I履約及其於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 擬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賣方I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I之3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I由賣方I全資擁有。

### 代價

出售事項I之代價為人民幣37.5百萬元（相當於約40.9百萬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I起計十(1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I。

代價乃由賣方I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I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ii)當前市況及經濟前景；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資料。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事項I受限於並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I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賣方I已履行及遵守股權轉讓協議I所載之須於完成出售事項I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約定、責任及承諾；
- (c) 已完成所有備案（倘有要求）、登記變更，且目標公司I已取得新營業執照；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取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I之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倘適用）；
- (e)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須予簽立之所有有關出售事項I之交易文件（包括合資經營協議I）均已按照有關法律規定之形式及內容以及變更登記規定簽立及交付；
- (f) 賣方I、買方及目標公司I之董事會已批准簽立股權轉讓協議I及完成出售事項I；及
- (g) 於目標公司I取得其新營業執照當日或股權轉讓協議I之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十五(15)日內，目標公司I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委聘買方推薦之副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股權轉讓協議I之訂約方推薦之其他人士。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股權轉讓協議I日期起一年內未獲達成，非違約方可以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I，而違反股權轉讓協議I之一方須就給其他方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I將於釐定LNG協議之有效期時生效。本公司就此與福睿斯舟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訂立LNG協議。詳情請參閱「LNG協議」一段。

## 完成

出售事項I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I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I後，目標公司I將由賣方I及買方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 股權轉讓協議II

股權轉讓協議I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賣方II；
- (ii) 買方；及
- (iii) 本公司（作為賣方II履約及其於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 擬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賣方II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II之3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II由賣方II全資擁有。

### 代價

出售事項II之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2.7百萬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II起計十(1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II。

代價乃由賣方II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II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ii)當前市況及經濟前景；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資料。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事項II受限於並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II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賣方II已履行及遵守股權轉讓協議II所載之須於完成出售事項II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約定、責任及承諾；
- (c) 已完成所有備案（倘有要求）、登記變更，且目標公司II已取得新營業執照；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取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II之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倘適用）；
- (e)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須予簽立之所有有關出售事項II之交易文件（包括合資經營協議II）均已按照有關法律規定之形式及內容以及變更登記規定簽立及交付；
- (f) 賣方II、買方及目標公司II之董事會已批准簽立股權轉讓協議II及完成出售事項II；及
- (g) 於目標公司II取得其新營業執照當日或股權轉讓協議II之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十五(15)日內，目標公司II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委聘買方推薦之副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股權轉讓協議II之訂約方推薦之其他人士。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股權轉讓協議II日期起一年內未獲達成，非違約方可以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II，而違反股權轉讓協議II之一方須就給其他方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II將於釐定LNG協議之有效期時生效。本公司就此與福睿斯舟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訂立LNG協議。詳情請參閱「LNG協議」一段。

## 完成

出售事項II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II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II後，目標公司II將由賣方II及買方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 股權轉讓協議III

股權轉讓協議II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賣方III；
- (ii) 買方；及
- (iii) 本公司（作為賣方III履約及其於股權轉讓協議III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 擬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I，賣方III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III之3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III由賣方III全資擁有。

### 代價

出售事項III之代價為人民幣61.5百萬元（相當於約67.0百萬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III起計十(1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III。

代價乃由賣方III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III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ii)當前市況及經濟前景；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資料。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事項III受限於並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III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賣方III已履行及遵守股權轉讓協議III所載之須於完成出售事項III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約定、責任及承諾；
- (c) 已完成所有備案（倘有要求）、登記變更，且目標公司III已取得新營業執照；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取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III之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倘適用）；
- (e)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I須予簽立之所有有關出售事項III之交易文件（包括合資經營協議III）均已按照有關法律規定之形式及內容以及變更登記規定簽立及交付；
- (f) 賣方III、買方及目標公司III之董事會已批准簽立股權轉讓協議III及完成出售事項III；及
- (g) 於目標公司III取得其新營業執照當日或股權轉讓協議III之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十五(15)日內，目標公司III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委聘買方推薦之副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股權轉讓協議III之訂約方推薦之其他人士。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股權轉讓協議III日期起一年內未獲達成，非違約方可以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III，而違反股權轉讓協議III之一方須就給其他方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III將於釐定LNG協議之有效期時生效。本公司就此與福睿斯舟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訂立LNG協議。詳情請參閱「LNG協議」一段。

## 完成

出售事項III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III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III後，目標公司III將由賣方III及買方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 LNG協議

LNG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福睿斯舟山

###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十(10)年

### 定價基準

根據LNG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將按照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向福睿斯舟山購買LNG。本公司將向福睿斯舟山購買LNG之實際金額取決於本集團與福睿斯舟山於LNG協議年期內每年將訂立之個別買賣協議。倘本集團與福睿斯舟山於相關年度並無訂立個別購買協議，本集團將(i)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福睿斯舟山購買不少於120,000噸及不多於150,000噸LNG；及(ii)於截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年度各年向福睿斯舟山購買不少於250,000噸及不多於300,000噸LNG。

每宗LNG訂單之購買價將由本公司與福睿斯舟山以書面確認方式協定。根據LNG協議買賣LNG之定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基準公司所報之掛牌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付款條款

根據LNG協議，福睿斯舟山向本公司供應LNG須由本公司就將購買之LNG預付款項。本公司與福睿斯舟山將根據本公司於月內實際購買LNG之金額進行月度結算。於完成月度結算後，本公司須向另一方結算或福睿斯舟山須向另一方退還月度購買金額與本公司所作預付款之間的差額。

## 建議年度上限

LNG協議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日起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年度各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631,500,000元	人民幣1,263,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LNG協議所訂明本公司購買LNG之最高數量；及
- (ii) 基準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所報LNG之平均價格約每噸人民幣4,210元。

實際結算金額須根據訂約雙方實際買賣LNG之金額及LNG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 合資經營協議

各賣方、目標公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與買方訂立之合資經營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董事會組成

根據合資經營協議，各目標公司之董事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由賣方提名，及一名由買方提名。目標公司之董事會須由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組成，其須由目標公司董事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

### 增加註冊資本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倘目標公司擬增加其註冊資本，則賣方及買方享有優先認購權。倘任何訂約方未能於規定時限內行使或無法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認購權，則該訂約方應被視作就其未能認購之增資部分放棄其優先認購權，而其他訂約方可額外認購上述訂約方放棄其優先認購權之有關增資部分。

## 轉讓股權及優先購買權

賣方及買方可於相互同意後將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轉讓予合資經營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倘任何訂約方擬將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轉讓予合資經營協議之訂約方以外之任何第三方，則其他訂約方於相同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任何訂約方將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轉讓予第三方應遵循下列原則：

- (a) 於鎖定期內，在未事先取得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賣方及買方均不得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之相關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包括向有關訂約方之聯屬公司轉讓股權；
- (b) 於鎖定期屆滿後，轉讓方將相關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予第三方須事先取得其他訂約方之書面同意。於轉讓方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有關轉讓後，其他訂約方須於收到書面通知日期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內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按相同條件購買所轉讓之股權，及倘其他訂約方未能於該期限內購買，則其應被視作同意股權轉讓；及
- (c) 於鎖定期屆滿後，轉讓方可向其聯屬公司轉讓其於相關目標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而毋須取得其他訂約方之任何書面同意。同時，轉讓方應不遲於擬定轉讓日期前三十(30)日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轉讓股權之事實、將予轉讓之股權比例、有關股權轉讓之目的及獲轉讓股權之聯屬公司資料。其他訂約方須協助（倘需要）完成有關股權轉讓之相關程序。

## 認沽期權

根據合資經營協議，於鎖定期屆滿後三年內，買方可隨時要求賣方以相等於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出售事項所支付金額之代價購買買方持有之相關目標公司所有股權。

於買方行使上述權利時，相關目標公司之賣方須（或倘賣方未能或拒絕履行其責任，則本公司須）於其收到買方發出之書面通知日期起計六十(60)日內或相關訂約方可能以其他方式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以相等於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出售事項所支付金額之代價收購買方持有之相關目標公司所有股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項目；(ii)單點直供LNG予終端工業用戶；(iii)壓縮天然氣（「CNG」）、LNG的貿易及配送；及(iv)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

### 賣方I

賣方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賣方II

賣方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賣方III

賣方I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SK E&S間接全資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福睿斯舟山

福睿斯舟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口及銷售LNG。於本公告日期，福睿斯舟山為SK E&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目標公司I（寧波北侖博臣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I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向工業用戶直供LNG及LNG貿易。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I由賣方I全資擁有，而賣方I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且目標公司I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I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溢利	3,138	13,911
除稅後溢利	2,353	13,536

根據目標公司I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公司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629,000元。

#### 目標公司II (湖州博臣天然氣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II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向工業用戶直供LNG及LNG貿易。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II由賣方II全資擁有，而賣方II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且目標公司II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8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II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溢利	5,246	10,064
除稅後溢利	3,851	9,560

根據目標公司II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公司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931,000元。

#### 目標公司III (浙江博信能源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III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擁有來自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寧波LNG接收站的穩定氣源，是該接收站的主要分銷商，主要分銷供應予大型工業用戶，其業務主要覆蓋中國浙江、福建、江蘇、安徽及廣東省。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III由賣方III全資擁有，而賣方III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且目標公司III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已予繳付，及賣方III承諾其對目標公司III的未繳納註冊資本人民幣55百萬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I，於上述注資時限屆滿前，買方將不會因任何理由或原因或於任何情況下要求賣方III提前繳納未繳付之註冊資本。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III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溢利	6,568	17,072
除稅後溢利	4,691	16,202

根據目標公司III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公司I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5,479,000元。

###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賣方於各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100%削減至70%。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之業績合併入賬。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於本集團之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經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項目；(ii)單點直供LNG予終端工業用戶；(iii)CNG、LNG的貿易及配送；及(iv)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SK E&S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為SK E&S之附屬公司，SK E&S為SK Holdings(韓國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4730.ks))之附屬公司。SK E&S致力透過持續拓展及投資於LNG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發展為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營運商。其業務涉及LNG價值鏈的所有部份，包括上游燃氣生產、中游LNG液化、儲存及再氣化以及下游發電及城市供氣。

SK Holdings連同其聯屬公司為南韓一家大型財團，其業務涵蓋多個行業，包括能源、化學、信息及通訊技術及半導體行業。SK E&S正在積極開發可配合本公司產業鏈之LNG及相關燃氣業務。本公司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本集團與買方根據合資經營協議擬建立的合資關係預期將透過攤分目標公司業務發展及相關營運成本加強目標公司之財務情況和業務發展規模，從而擴展集團在天然氣業務的市場份額和運作能力，降低本集團之運營風險，並增強目標公司之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就審議及批准有關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立LNG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福睿斯舟山訂立之LNG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向福睿斯舟山購買LNG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可用的LNG來源，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之開支後）將用於：(i)擴大本公司之流動資金；(ii)擴大LNG貿易銷量；(iii)擴大LNG業務資本性投入；及(iv)償還本集團之到期債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經營協議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i)賣方I於目標公司I之股權將由100%削減至70%；(ii)賣方II於目標公司II之股權將由100%削減至70%；及(iii)賣方III於目標公司III之股權將由100%削減至70%。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各賣方與買方訂立之合資經營協議授出認沽期權將被視為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參照百分比率進行分類。行使認沽期權乃由買方自行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交易將於授出認沽期權時予以分類，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鑒於授出認沽期權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各賣方授予買方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LNG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LNG協議及LNG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福睿斯舟山為SK E&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買方將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福睿斯舟山將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出售事項後，LNG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規定，當中將載入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意見以及董事會對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確認。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基準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中國及南韓任何法定假期以外之日 子
「完成日期I」	指	滿足股權轉讓協議I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日
「完成日期II」	指	滿足股權轉讓協議II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日
「完成日期III」	指	滿足股權轉讓協議III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日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I」	指	賣方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I之30%股權
「出售事項II」	指	賣方I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II之30%股權
「出售事項III」	指	賣方II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I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III之30%股權
「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I、出售事項II及出售事項III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資經營協議I」	指	賣方I、買方、目標公司I與本公司（作為賣方I履約及其於當中責任之擔保人）就目標公司I之營運及管理事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合資經營協議，且將於完成出售事項I後生效
「合資經營協議II」	指	賣方II、買方、目標公司II與本公司（作為賣方II履約及其於當中責任之擔保人）就目標公司II之營運及管理事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合資經營協議，且將於完成出售事項II後生效
「合資經營協議III」	指	賣方III、買方、目標公司III與本公司（作為賣方III履約及其於當中責任之擔保人）就目標公司III之營運及管理事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合資經營協議，且將於完成出售事項III後生效

「合資經營協議」	指	合資經營協議I、合資經營協議II及合資經營協議III之統稱
「韓國交易所」	指	南韓證券交易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LNG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福睿斯舟山就供應L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協議
「鎖定期」	指	登記變更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認購權」	指	目標公司擬增加其註冊資本時，根據合資經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相同條件按註冊資本百分比認購新增資本之優先認購權
「福睿斯舟山」	指	福睿斯(舟山)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K E&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SK E&S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K E&S間接全資擁有
「認沽期權」	指	於鎖定期屆滿後三(3)年內，買方可隨時要求賣方購買買方持有之目標公司所有股權
「登記變更日期」	指	相關出售事項生效後相關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之頒發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權轉讓協議I」	指	賣方I、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I履約及其於當中責任之擔保人)就出售事項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II」	指	賣方II、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II履約及其於當中責任之擔保人）就出售事項I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III」	指	賣方III、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III履約及其於當中責任之擔保人）就出售事項II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轉讓協議II及股權轉讓協議III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SK E&S」	指	SK E&S Co., Ltd.，一間根據南韓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K Holdings擁有90%權益
「SK Holdings」	指	SK Holdings Co., Ltd.，一間根據南韓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34730.ks）
「南韓」	指	大韓民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I」	指	寧波北侖博臣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II」	指	湖州博臣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III」	指	浙江博信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I、目標公司II及目標公司III之統稱及彼等各自為「目標公司」

「賣方I」	指	深圳翡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II」	指	深圳金置富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III」	指	深圳展頂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I、賣方II及賣方III之統稱及彼等各自為「賣方」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照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洪濤先生及金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